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关于子长市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选址检测及报告编制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对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关于子长市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选址检测及报告编制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参与谈判：

**一、采购项目名称：**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关于子长市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选址检测及报告编制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ZCCG2022-D077

**三、采购人名称：**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

联系人：韩佳媛                      联系方式：18691185902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白云鹏                      联系方式：18992149257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数量、简要说明及主要技术参数见招标文件）

资金来源：本级资金

预算资金：40.5 万元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或完税证明(本单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供应商须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附表检测能力应覆盖所有检测项目；

9、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环境类、检测类或化工类）高级工程师职称；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注：1、领取谈判文件时，授权人须持单位介绍信及以上要求的所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加盖红章，现场发放，谢绝邮寄。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4、执行延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文件规定。）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 51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8、《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9、《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0、《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11、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八、招标文件发放:**

1. 发放时间: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3:00—5:00)。

2. 发放地点: 子长市朝阳东路财政局一楼 118 室。

####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17 日 11: 00

2. 开标时间: 2022 年 11 月 17 日 11: 00

3. 开标地点: 子长市张家沟天泽宾馆院内三单元 302 室

#### **十、投诉公示:**

1. 受理投诉方式: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 文件执行

2. 联系部门: 子长市财政局

3. 联系电话：0911-7124430

4. 通讯地址：陕西省子长市朝阳东路财政局三楼

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11月8日